

证券代码：834871

证券简称：上川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3.2.3 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3.2.3 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3.2.5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第 3.2.5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 3.3.4 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 3.3.4 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p>

	<p>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 4.1.9 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4.1.9 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章程第 4.1.7 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第 4.1.7 条、第 4.1.8 条的规定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4.2.2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上述第(二)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 4.2.2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上述第(四)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 4.6.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 4.6.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 4.6.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p> <p>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第 4.6.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p> <p>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p> <p>(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下同), 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p> <p>(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 4.6.2 条、第 4.6.3 条规定表决。</p> <p>公司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如下标准时,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述指标计算中涉</p>
---	---

<p>(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 4.6.2 条、第 4.6.3 条规定表决。</p>	<p>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第 8.3.1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 8.3.1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 9.2.2 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 9.2.2 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上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